

沙湾市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ZZ20240925

采 购 人：沙湾市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新疆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四 年 九 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沙湾市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人(公章):沙湾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郭婉馨

电话:13999332194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贝贝

电话:15199594811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乌鲁木东路(原丝路明珠综合楼)

日期: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4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4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沙湾市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Z20240925

项目名称：沙湾市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预算金额：2700000 元

最高限价：27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沙湾市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00000 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按照国家、自治区技术规程及工作要求，开展内业分析及填报、外业调查举证、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2025年及历年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等工作，最终数据库通过国家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详见采购内容及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年图斑下发之日起至数据库通过国家审核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70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的金额不低于81万元(其中部分须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且金额不低于48.6万元)，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通过资格性审查。提交的声明函数据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专业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测绘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15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15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沙湾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沙湾市

联系方式：139993321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乌鲁木东路（原丝路明珠综合楼）

联系方式：15199594811

项目联系人：刘贝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沙湾市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2	项目编号	XJZZ20240925
3	招标人	名 称：沙湾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沙湾市 联系人：郭婉馨 电 话：13999332194
4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乌鲁木东路（原丝路明珠综合楼） 联系人：刘贝贝 联系电话：15199594811
6	招标内容	按照国家、自治区技术规程及工作要求，开展内业分析及填 报、外业调查举证、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2025年及历年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等工作，最终数据库通过国家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详见采购内容及清单。
7	服务期限	自 2025年图斑下发之日起至数据库通过国家审核为止。
8	最高限价	小写：27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万元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9	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	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 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p> <p>(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p> <p>(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p>
----	------------	--

		<p>次政府采购活动；</p> <p>(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9)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70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的金额不低于81万元(其中部分须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且金额不低于48.6万元)，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通过资格性审查。提交的声明函数据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专业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测绘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语言	中文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18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9	投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p> <p>2.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沙湾市支行 帐 号：3007060119200100134 行 号：102901400017</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4.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投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5.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p> <p>6. 发生以下情况的，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以后参与招标方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p> <p>①投标截至时间后开标前投标投标人撤回投标的；</p> <p>②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③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④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p> <p>⑤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p>
25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p>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成交公告期满（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p> <p>2. 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p>
2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中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27	《投标文件》 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 （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原丝路明珠综合楼），联系人：刘贝贝，联系电话：15199594811。</p> <p>特别提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p> <p>（2）政采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p> <p>（3）递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28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29	履约保证金	无。
		<p>1.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人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签到。</p> <p>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p> <p>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p>

30	开标程序	<p>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p> <p>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开标结束。</p> <p>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p>
3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2	相关费用	1. 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70 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的金额不低于 81 万元（其中部分须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且金额不低于 48.6 万元），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通过资格性审查。提交的声明函数据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p>

		<p>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p>
34	补充内容	<p>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p> <p>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4. 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95763</p> <p>5. 投标人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p>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 1.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2. 资金

2. 1. 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 1. “招标人、买方、甲方 ”指沙湾市自然资源局；

3. 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新疆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3. 4.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3. 5. 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3. 6. 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或《民法总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3. 7. 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8.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10.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11.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但技术规格参数涉及到评分的情形除外）。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2.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4.3.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4.4.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4.5.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号文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8.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4.9.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 （3）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10. 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5.2.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委托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且持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

5.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出席开标仪式或者直接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

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8.2. 投标截止期前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8.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8.5.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内容如下组成：

报价文件部分：

商务文件部分：

技术文件部分：

10. 编制原则

10.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参数、证明材料、认证或报告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应为简体中文版或中英文双语版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1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乌鲁木东路（原丝路明珠综合楼），联系人：刘贝贝，联系电话：15199594811。）

1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11.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包括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支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评估报告等，均须采用简体中文进行编制或提交）。

11.4.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使用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书在旁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其内容将不被认可，涉及资格认定的未进行签字盖章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不予认可，并一同视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原则上应采用一本进行装订提交；如因文本过厚无法一本装订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封面连续注明“上册”、“下册”或“上册”、“中册”、“下册”。

11.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中全部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70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的金额不低于81万元(其中部分须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且金额

不低于48.6万元)，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通过资格性审查。提交的声明函数据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备选方案

13.1. 备选方案是指在本招标文件已明确的货物（设备）或服务的基本要求，如货物（设备）或服务的用途、用意、服务基本需求等；但投标人应标的货物（设备）或服务分部分项内容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在备选方案之列。

13.2.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7.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18.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2)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专家名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配合招标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J、配合处理投诉工作；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标委员会须履行的义务。

22. 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 无效投标的情形

23.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3.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23.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全的；

23.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3.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23. 6.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23. 7.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不能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
23.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3. 9.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 10. 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复印件不一致，且存在伪造行为的；
23. 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3. 12. 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23. 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3. 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23. 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 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3.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3. 18.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24. 定标

定标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六、质疑

25. 投标人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次招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5.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质疑函，并附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5.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5.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除外）。

25.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5.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5.8. 投诉情形处罚规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5.9.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5.10. 质疑函接收方式：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

质疑函接收：新疆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原丝路明珠综合楼），联系人：刘贝贝，联系电话：15199594811，电子邮箱：3200158937@qq.com。

七、签订合同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投标须知前附表；

26.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2.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7.5.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28. 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6. 分包履行合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7. 如招标文件同意分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废标条款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1.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31.3. 如果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 采购任务取消

32.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3. 其他

33.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33.2. 投标人成功投标并不意味着其满足投标人资格，具体评判标准以本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方式

- 1、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 3、综合评分法采取百分制的量化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审标准独立打分。

（二）评标计算规则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5	具有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专业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测绘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12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单位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范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总价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规定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二

详细评分标准表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0分。	10分
商务部分 (18分)	履约能力	投标人具有一个近三年(2021年10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1.类似业绩是指测绘类项目。 2.业绩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5分
	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经验	项目负责人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具备3年以上(含3年)同类项目经验的得5分,2年以上(含2年)不满3年的得3分,1年以上(含1年)不足2年的得1分,(本项需提供已实施同类项目经历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分
	团队成员配置	①项目组成员中每提供一个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②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有效期内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③无人机操作手必须取得操作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1.以上须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须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须由社保部门盖章)的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8分
	拟投入仪器设备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仪器设备评审: ①拟投GPS接收机,每一台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②拟投入无人机,每一台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③拟投入地理信息处理软件,得分1分。 备注:GPS接收机、软件、无人机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为投标人),无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5分
	项目总体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背景总体概述理解透彻,思路框架清晰得3分; ②项目整体工作目标明确,有针对性得3分; ③工作内容任务完整健全得3分; ④进度要求内容、成果完整健全得3分; 上述4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	12分

技 术 部 (65 分)	技术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实施方案整体前后呼应，各部分的逻辑关系，与项目实际内容及需求相符得 3 分；</p> <p>②工作团队组织架构清晰、简明易懂得 3 分；</p> <p>③工作流程图工作活动流向清晰、各项工作之间逻辑关系合理得 2 分；</p> <p>④日常管理制度 2 分；</p> <p>⑤考核办法 2 分</p> <p>上述 5 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或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12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p> <p>①时间节点分析，结合本项目进行分析的 3 分；</p> <p>②工作计划安排 3 分；</p> <p>③工期保障措施 3 分；</p> <p>上述 3 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9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9 分
	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p> <p>①质量目标管理措施 3 分；</p> <p>②质量控制措施 3 分；</p> <p>③质量技术管理措施 3 分；</p> <p>④质量检查制度 3 分；</p> <p>上述 4 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12 分
	保密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p> <p>①测绘成果保密制度 2 分；</p> <p>②保密措施 2 分；</p> <p>③数据安全措施 2 分；</p> <p>上述 3 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6 分
	应急处理方案	<p>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①极端天气 2 分</p> <p>②路况 2 分</p> <p>③自然灾害 2 分</p> <p>上述 3 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p>	6 分

		性的，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后续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后续服务机构及服务电话设置 3 分； ②后续服务队伍人员情况 3 分； ③响应时间 2 分； ④后续服务技术支持能力 2 分； 全部满足得 10 分，不提供得 0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1-2 分）。	1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沙湾市自然资源局 _____

（承揽方）乙方：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国 家 测 绘 局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内容如下表

序号	项目任务	项目内容	备注
1	外业举证	按照相关要求，根据国家推送至外业举证端的季度变更图斑及卫片执法图斑开展实地核查。	
2	内业分析	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5 年度变更及卫片矢量数据，进行内业图斑分析，收集相关资料，合理拆分图斑并填报内业。	
3	数据建库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求对纳入国土变更调查的各类图斑进行建库，并逐级提交至自治区、国家审核验收，直至通过。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6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	
7	《土地调查条例》	
8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9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第二条 收费：

(1) 项目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30%，即¥：____元。

(2) 完成任务 7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总经费的 50%，即¥：____元。

(3) 完成项目 100%，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总经费的 20%，即¥：____元。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依甲方要求开具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同意实施测绘工作意见之日起 2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工作项目如期完成。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成果。

第五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测绘成果按照自治区统一要求时间（具体时间未定）逐级提交上级验收。

第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自治区规划院要求按时汇交数据库，直至通过自治区、国家审核验收。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根据技术要求向甲方交付成果。（见下表）

序 号	成 果 名 称
1	沙湾市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2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3	“互联网+” 举证成果（DB 格式），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4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作经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3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 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在一年有效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符合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要求，影响甲方办理相关土地手续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 方：沙湾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沙湾市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2. 项目编号：XJZZ20240925
3. 采购预算：2700000（元）
3.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自治区技术规程及工作要求，开展内业分析及填 报、外业调查举证、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2025年及历年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等工作，最终数据库通过国家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详见采购内容及清单。
5. 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序号	标准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6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
7	《土地调查条例》
8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9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二、采购清单

内容如下表

序号	项目任务	项目内容	备注
1	外业举证	按照相关要求，根据国家推送至外业举证端的季度变更图斑及卫片执法图斑开展实地核查。	
2	内业分析	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5年度变更及卫片矢量数据，进行内业图斑分析，收集相关资料，合理拆分图斑并填报内业。	
3	数据建库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求对纳入国土变更调查的各类图斑进行建库，并逐级提交至自治区、国家审核验收，直至通过。	

三、商务条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数据库通过国家审核为止。

2. 服务地点：沙湾市

3. 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30%。

(2) 完成任务 7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总经费的 50% 。

(3) 完成项目 100%，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总经费的 20%。

4. 履约保证金：无。

5. 成果交付及保证：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要求，最终数据库通过国家级数据库质量检查。

6. 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和业主签订，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签合同，将按《政府采购法》进行行政处罚，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四、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应为完成本项目提供充足的工作保障力量，以保障项目能顺利实施并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2.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完成测绘工作，测绘成果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3.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直至通过自治区、国家审核验收。

五、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完整的质量服务保障，随时按照国家、自治区反馈意见进行整改，确保成果达到国家级数据库质量检查验收标准。
2. 安全责任：投标人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项目实施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中标人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民事和刑事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如因项目质量问题及更换不及时造成的人身伤害成交供应商应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3. 保密要求：须严格遵守国家测绘、保密等法律法规，严防泄密事件发生，所有数据成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单位、人员，一经查出，严惩不贷。

六、工作要求：

（一）变更年初库。

（二）坚持实事求是，按现状调查变更，无论什么来源监测数据，均根据规程要求及工作分类标准变更。

(三) 所有的技术要求见国家下发《规程》及《方案》。

(四) 优先完成数据变更（举证梳理同步进行，待初报数据交国家后在集中完善本年度最终增量）。

(五) 国家下发跟踪图斑（0731+0810），历史无法到达的仍然按无法到达认定。国家核查通过暂不用管（由省级核实是否变化后下发各地），县级重点核实改正国家核查不通过图斑，完善跟踪图斑列表说明。

(六) 城镇村等用地层：不再单独下发，直接使用变更年初库内的。

(七) 历年耕地范围不再使用，所有变化及属性标注以变更年初库中为依据。

(八) 果木、林木套种耕地的根据覆盖度认定地类，大于50%认定为相应的园和林，小于50%按耕地认定，并根据种植作物状态标注种植属性，不得新增“LLJZ”属性。

(九) 举证软件采用省级自建平台举证。调查云中各类举证成果均在自建平台内。

二、多源监测数据处理与下发

(一) 下发数据内容：（每批次下发，均全量下发，以保证完整性）

1. 原始监测数据

(1) 上半年地类变化监测数据

(2) 国家遥感监测数据

(3) 季度监测审核结果

(4) 土地卫片数据

(5) 增减挂

(6) 县级自主

(7) 耕地卫片数据

2. 推送举证数据

通过省级自建平台推送，可进行外业举证，或对已有举证结果进行复用。

(当前阶段举证、核查整改阶段举证)

3. 变更核查范围

本次变更核查范围(允许变更范围)。

4. 临时用地备案范围

国家下发临时用地备案范围。

三、总体变更原则：逐图斑核实确认监测图斑的数据，表格，材料。

数据：图形、地类、属性(细化属性、恢复属性、权属、种植属性、坐落、20范围)、单独图层。

表格：跟踪图斑列表、遥感监测信息记录表、举证图斑信息表。

材料：举证照片、举证说明、证明文档。

四、技术要求

1. 变更调查结果为耕地的图斑，如实地现状为园地、林地、坑塘水面的，按现状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标注相应的恢复属性。如实地现状为下列情形的，认定要求如下：

(1) 现状为杂草(或推平)的，按耕地调查并标注“未耕种”属性。但是坡度为25度及以上的坡地(非梯田)，以及在退耕还林还草范围内的，按其他草地调查，不标注恢复属性。

(2) 实地为冲沟或沟壑的，按实地现状调查地类，对按其他草地调查的，标注恢复属性。

(3) 现状为绿化草地（不含公园绿地）或种植草皮的，按其他草地调查，并标注恢复属性。

2. 新增耕地图斑的更新要求。

(1) 对于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的，原则上按1的要求，个别图斑达到场清地平，因季节原因尚未种植的，可以承诺的方式举证，举证材料不符合耕地认定要求的，按调查弄虚作假处理，计算差错率，移交督查机构，国家直接扣除图斑，按照原地类统计。

(2) 对于其他地类整理复垦开发为耕地用于占补平衡的，按照1执行。现状是荒草、推土、翻耕起垄等未耕种状态的，不得认定为新增耕地，应按现状调查。

（注：此类情况，提供土地整治验收文件或承诺已播种也不予认定）。

(3) 对于新增耕地，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林区耕地”、“牧区耕地”、“沙化荒漠化耕地”、“石漠化耕地”、“盐碱化耕地”等细化属性。由国家统一标注，河道湖区范围有调整的，应将调整后的数据报部审核。

3. 正在施工的道路图斑的更新要求。

正在施工的道路图斑，路基已形成的部分按道路调查，现状为推土的，应按推（堆）土区有关要求调查。道路已建成通车的，按征地范围调查。

4. 临时用地的更新要求。

临时用地按实地现状进行调查，并根据报备信息对临时用地范围在临时用地单独图层中予以更新。临时地图层中的临时用地范围，应与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一致，不得超出审批或合同明确的范围。对于临时用地实地已复垦或超过使用期限（含复垦期）的，应在临时地图层删除相应范围。

5. 推（堆）土图层和拆除未尽图层的更新要求。

推（堆）土图层和拆除未尽图层范围内，实地发生变化且能够明确用途的，按相应的

6. 现状地类变更，并对图层同步进行更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具有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专业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测绘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
11.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2.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14.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15. 技术方案
16. 其他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17. 声明函
18. 其他证明材料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投标总价：¥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完成本项目全部相关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投标保证金	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				
.				
总计				

（此表可延长）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营业 期限: _____

成立 时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若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附件（格式自拟）

8.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 具有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专业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测绘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

11.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可自行添加）

(商务技术文件)

12.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 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3. 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扫描件。

13、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 不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3、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 或 职务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后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5. 技术方案、措施等

(自行拟项目技术方案、措施等格式)

17. 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